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11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7.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進度過去因疫情而嚴重滯後，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來已逐漸回復正常。而除稅前虧損淨額下降則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賬齡長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較之於2020年，相關減值撥備則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數據為基礎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